洪财投决字〔2024〕29号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XXSD2024-CG-004-2

**二、项目名称：**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研究（第二次）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安徽省安策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14号时代智谷创业园201室

法定代表人：吴建飞

被投诉人：江西新生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1177号绿地会展大厦二楼

联系人：符龙

相关当事人：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新府路118号市政府大楼北七楼

联系人：周怡芳

相关供应商：国家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8号

联系人：温志超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投诉事项为：1、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投诉人向本机关补充提交了投诉补充说明材料，材料中明确投诉磋商小组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一成立，因投诉人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因此该投诉事项成立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经查，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如政府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采购人应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南昌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9日